鹤环许〔2025〕16号

关于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北山石墨矿采选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溢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北山石墨矿采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鹤岗市环境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城西北方向25km处，围绕现有黑龙江省萝北县延军农场十七连北山石墨矿周围进行建设。项目对现有延军农场十七连北山石墨矿进行扩储，开采能力由原50万吨/年提高至200万吨/年；围绕露天矿周围新建选矿厂（分为粗碎车间、山上、山下三部分）、球形石墨加工厂，以及采矿工程配套的排土场、工业场地和生活区、选矿工程配套的尾矿库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扩建现延军农场十七连北山石墨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能力由原50万吨/年提高至200万吨/年；选矿厂年产10吨石墨精粉；球形石墨加工厂年产SG17球形石墨2万吨、SG10球形石墨3万吨、微粉石墨3万吨。二期工程新建选矿厂，新增年产10万吨石墨精粉，全部外售。新建尾矿库，尾矿库最终堆积标高为347m，最终形成总库容为4347.90×104m3，有效库容3782.67×104m3，二等尾矿库，服务年限27年。项目选矿厂（山下）干燥热源采用燃生物质热风炉，其中一期工程在1#干燥车间内新建一座720万大卡（单台热值等量换算为12t/h）燃生物质热风炉，二期工程在2#干燥车间内新建一台720万大卡（单台热值等量换算为12t/h）燃生物质热风炉。一期工程总投资为：134571.76万元，二期工程总投资为：38403.14万元，合计172974.90万元。一期工程环保投资2987.48万元，二期工程新增环保投资1430.59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露天采场采用湿式穿孔，合理设计爆破参数，采用合理的爆破方法，并对爆破区域矿岩洒水抑制爆破作业时的产尘量；对集堆铲装工序和排土场洒水降尘，抑制铲装作业粉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一期工程粗碎车间内产尘节点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中、细碎车间内产尘节点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6m高排气筒排放；筛分车间产尘节点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一期工程中粉矿仓仓顶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39m高排气筒排放；干燥车间的干燥机排出的湿热尾气由设备厂家自带的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收尘净化处理，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包装车间粉尘经布袋尘器处理后经28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二期上述工程内容与排放标准同一期。

干燥车间内生物质热风炉尾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0m高烟囱排放。污染物浓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中二级标准要求。二期上述工程内容与排放标准同一期。

粗碎、中碎、细碎、筛分、包装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湿式雾化作业沉降，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浮选工序选用低挥发性浮选药剂，一期工程浮选车间，在浮选机上方加装盖板，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管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二期上述工程内容与排放标准同一期。

每期浮选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一期工程中球形石墨生产上料工序、包装工序经吸料系统自带集尘系统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4个28m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超微粉碎机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粉碎粉尘废气经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通入消音沟内，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为密闭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的产生的污泥及时清运，恶臭污染物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压滤机滤液水、浮选废水、生活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地面清洗及设备清洗废水均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工业场地及球形石墨厂分别建设1座污水处理站，选矿厂（山上）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抽运至球形石墨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泵入高位回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落实隔声降噪措施。采用国内先进的爆破方式，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安装消声装置、风道采用混凝土结构等措施，各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运输车辆限速限量行驶，夜间禁止运输。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措施。除尘器收集石墨粉、除尘器收集石灰，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尾矿砂以尾矿砂+水混合形式排放至尾矿库。废包装品、废弃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在灰渣库暂存，定期作为制肥原料出售。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回收、运输、处理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后，统一收集运往城镇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严格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尾矿库及厂区内各生产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制定地下水保护和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厂区进行地下水监测，落实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六）生态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关于表土剥离的意见。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等进行土地平整，及时复垦和植被恢复。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进行三级防控，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尾矿库运行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性检查和风险评估，优化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严格落实源头防控措施，防止发生大气、水等污染事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建设、运行过程中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坚决杜绝安全事故问题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相关工作。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实施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书》。自《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分别为：SO2：6.238吨/年，NOX：21.616吨/年，挥发性有机物7.957吨/年。

六、鹤岗市萝北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4日

 抄送：鹤岗市萝北生态环境局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4日印发